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投資協議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的若干資料。

項目公司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澄清，按投資協議，項目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投資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公告交易，該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對該公告作出進一步澄清及更正，內容如下：

(i) 該公告的標題應由以下標題取代：

「關於與鎮江委員會訂立的投資協議的內幕消息」

(ii) 該公告的如下段落：

「本公司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應由以下段落取代：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iii) 該公告的如下段落應全部刪除：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資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投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章方良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黃瑞璿先生及潘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及張敏女士。

* 僅供識別